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新股及 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現有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Wavesquare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據此，(i)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Wavesquare則已同意向New Concept發行370,796股新Wavesquare股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以及(ii)New Concept已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認購302,341股新Wavesquare股份，認購價為3,261,540美元(約等於25,400,000港元)。

除了上述事宜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Ng先生訂立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同意購買，而Ng先生則已同意出售77,602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875,000美元(約等於6,83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New Concept與Lee先生訂立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同意有條件購買，而Lee先生則已同意出售267,000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2,200,000美元(約等於17,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Lee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New Concept及Lee先生相互同意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New Concept已經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將代價2,200,000美元匯予Lee先生。根據終止協議，Lee先生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將收自New Concept之代價退還及匯予New Concept。終止協議須受股份質押協議所限，據此，Lee先生已同意向New Concept質押其於267,000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全面履行其於終止協議下之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新股及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Wavesquare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據此，(i)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Wavesquare則已同意向New Concept發行370,796股新Wavesquare股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以及(ii)取決於(其中包括)第一批完成，New Concept已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認購302,341股新Wavesquare股份，認購價為3,261,540美元(約等於25,400,000港元)。

除了上述事宜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Ng先生訂立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同意購買，而Ng先生則已同意出售77,602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875,000美元(約等於6,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與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並非相互之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New Concept於1,056,893股Wavesquare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Wavesquare股份之約17.02%。

##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協議各方

發行人： Wavesquare

認購人： New Concept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Wavesquare則已有條件同意向New Concept發行370,796股新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經第一批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於第一批完成時，New Concept於Wavesquare之權益將由Wavesquar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2%增加至約21.69% (經第一批認購事項擴大)。於第一批完成時，Wavesquare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其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第一批完成之責任，乃取決於Wavesquare (除非取得New Concept豁免)達致(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已根據New Concept按其唯一酌情權信納之條件終止，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有關條件結算；及
- Lee先生須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267,000股Wavesquare股份向New Concept授出股份質押，而該質押須已妥為完成。

受限於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批完成之日子將為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致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倘若第一批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前發生，則任何一方(並無意延遲第一批完成)可終止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

## 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協議各方

發行人： Wavesquare

認購人： New Concept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New Concept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Wavesquare則已有條件地同意向New Concept發行302,341股新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9%，認購價為3,261,540美元（約等於25,400,000港元）。於第二批完成時，New Concept於Wavesquare之權益將由Wavesquare已發行股本約21.69%（緊隨第一批完成後）增至約25.13%（經認購事項擴大）。於第二批完成時，Wavesquare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緊隨第一批完成後，其業績將繼續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第二批完成之責任，乃取決於Wavesquare（除非取得New Concept豁免）達致（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已發生第一批完成，且Wavesquare並無違反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契諾、聲明或保證；及
- 終止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Lee先生並無違反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契諾、聲明或保證，以及該質押已授出及依然妥為完成。

受限於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完成之日子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倘若第二批完成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任何一方（並無意延遲第二批完成）可終止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

## 認購價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由本集團及Wavesquare參考(其中包括)Wavesquare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Wavesquar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52.2億韓元(約等於95,200,000港元)、Wavesquare管理層人員之專門知識及業內專門知識,以及Wavesquare之潛在業務增長,經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部分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58,100,000港元)撥款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 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協議各方

買方： New Concept

賣方： Ng先生,一名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New Concept已同意購買,而Ng先生則已同意向New Concept出售77,602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875,000美元(約等於6,83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時,New Concept於Wavesquare之權益將由Wavesquar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2%增至約18.27%,而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倘其於第一批完成前發生)時,Wavesquare將繼續被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成本計量。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銷售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時,New Concept於Wavesquare之權益將由約25.13%(緊隨第二批完成後)增至約26.26%(經認購事項擴大),而Wavesquare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與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並非相互之條件。

## 完成

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計劃之轉讓銷售股份，須於緊隨Ng先生收取代價875,000美元後完成。

## 代價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Ng先生參考(其中包括) Wavesquare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Wavesquar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52.2億韓元(約等於95,200,000港元)、Wavesquare管理層人員之專門知識及業內專門知識，以及Wavesquare之潛在業務增長，經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部分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58,100,000港元)撥款支付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

## 有關WAVESQUARE之資料

Wavesquare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乃從事超高亮度LED晶片研發及製造業務。

以本公司收取之經審核賬目(根據大韓民國之普遍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為基準，Wavesquar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韓元	(相等港元 款額)	韓元	(相等港元 款額)
收入	-	-	395,155,713	2,470,000
除非經常項目 及稅項前(虧損)	(1,438,522,833)	(8,991,000)	(2,257,536,066)	(14,110,000)
除非經常項目 及稅項後(虧損)	(1,132,829,310)	(7,080,000)	(1,908,149,487)	(11,926,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元	(相等港元 款額)	韓元	(相等港元 款額)
資產淨值	10,574,582,826	66,091,000	16,085,392,861	100,534,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New Concept與Wavesquar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以認購新Wavesquare股份，New Concept收購1,056,893股新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7.02%，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Wavesqua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New Concept與Lee先生訂立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同意有條件購買，而Lee先生則已同意出售267,000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2,200,000美元(約等於17,1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Lee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New Concept及Lee先生相互同意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New Concept已經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將代價2,200,000美元匯予Lee先生。根據終止協議，Lee先生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將收取自New Concept之代價退還及匯予New Concept。終止協議須受股份質押協議所限，據此，Lee先生已同意向New Concept質押其於267,000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全面履行其於終止協議下之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 進行認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Wavesquare主要從事超高亮度LED晶片研發及製造業務。本集團認為超高亮度LED行業潛力優厚，對其前景仍充滿信心。超高亮度LED晶片較傳統之發光裝置節省能源，而且光度更大，此優勢完全符合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環保之策略及配合從事節能業務之行業發展。憑藉大中華地區完善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致力爭取LED市場之客戶來創造卓越業績，故擴大高利潤產品之比例，從而協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發行新Wavesquare股份，以及本集團之注資將鞏固Wavesquare之資本基礎。

根據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以代價2,200,000美元收購267,000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88%。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以代價總額約8,140,000美元分別認購合共673,137股新Wavesquare股份，以及收購77,602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91%。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指 | New Concept有條件收購，而Lee先生則向New Concept出售267,000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2,200,000美元(約等於17,160,000港元) |
| 「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指 | New Concept與Lee先生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  |
|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指 | New Concept有條件收購，而Ng先生則向New Concept出售77,602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875,000美元(約等於6,830,000港元)      |

「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指		New Concept與Ng先生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購股協議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指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	指	New Concept與Wavesquare就第一批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	指	New Concept與Wavesquare就第二批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韓元」	指	大韓民國之法定貨幣之元單位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一種電子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e先生」	指	Lee Yong Hyon先生，一名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Ng先生」	指	Ng Chung Wai先生，一名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New Concept」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New Concept向Ng先生購買77,602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New Concept與Lee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Lee先生已同意向New Concept質押其於267,000股Wavesquare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全面履行其於終止協議下之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之統稱
「終止協議」	指	New Concept與Lee先生就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New Concept認購，而Wavesquare則向New Concept發行370,796股新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4,000,000美元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New Concept認購，而Wavesquare則向New Concept發行302,341股新Wavesquare股份，代價為3,261,540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Wavesquare」	指	Wavesquare Inc.，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Wavesquare股份」	指	Wavesquare每股面值500韓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內，以(i)韓元列值之款項已按160韓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